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4）5号

当事人姓名：郑\*民

住所（地址）：冷水滩区\*\*\*\*\*石江桥村

身份证号：43290\*\*\*\*\*25431

联系电话：177\*\*\*\*4700

经查，你2022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2日未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永州市冷水滩区\*\*\*镇江边、高溪市社区湘江段禁采区采砂，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周边群众和被处罚人郑如民的调查（询问）笔录；

2、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对被处罚人郑\*民在禁采区非法采砂的卫星视频监控照片和现场勘查笔录；

3、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4年7月24日出具的《水事案件调查报告》。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4年7月26日向被处罚人郑如民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4）5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被处罚单位。被处罚人郑\*民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郑\*民未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江边、高溪市社区湘江段禁采区采砂，其行为涉嫌违反《湖南省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下列区域为禁采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二）堤防、闸

坝、水文观测、水质监测、取水、排水、护岸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三）桥梁、码头、渡口、航道整治建筑物、电缆、管道、隧洞、输电线路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四）河道险工、险段附近区域；（五）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区域；（六）法律、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规定。根据《湖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我局决定依法对你做出行政处罚如下：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玖仟元整（¥9000元）；2、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年8月6日

